

ICS 13.030.20  
CCS Z 00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 XXXX-2026

# 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环境及 设施设计规程

Liaoning provincial code for design of age-friendly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and facilities in rural  
area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辽宁省地方标准

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环境及设施设计规程

Liaoning provincial code for design of age-friendly residential environment and facilities in rural areas

DB21/T XXXX—XXXX

备案号：JXXXX-XXXX

主编单位：沈阳建筑大学  
批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6年XX月XX日

2026 沈 阳

##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文件要求，由沈阳建筑大学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本规范。本规范编制过程中，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内外先进工作经验及其他相关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场地布局；5 住宅室内空间；6 庭院空间；7 庭院配套用房；8 建筑设备。

本规范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沈阳建筑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范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意见或建议，均可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归口管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联系电话：024-23447652。规程起草单位：沈阳建筑大学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25 号；邮编 110168；联系电话：024-24691886；电子邮箱：liqianqian@sjzu.edu.cn。）

本规范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员名单：

本规范主编单位：沈阳建筑大学

本规范参编单位：辽宁轻工职业学院

辽宁东科电力有限公司

大连理工大学

盘锦市大洼区园林绿化管理站

源助教（沈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李芊芊 刘敬东 郑志宇 刘思铎 刘万迪 李楠 张宇 赵九州 陶丽 席秀良 王婉璐  
张玺祯 宋雯 刘湃 刘曼 刘瀛 白润涵 李滢 于越 秦国凯 吴友琪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

# 目 录

1 总 则.....	3
2 术 语.....	4
3 基本规定.....	5
4 场地布局.....	6
5 住宅室内空间.....	7
5.1 一般规定.....	7
5.2 入户空间.....	7
5.3 起居室（厅）.....	8
5.4 卧室.....	8
5.5 餐厅.....	9
5.6 厨房.....	10
5.7 卫生间.....	11
5.8 阳台.....	12
5.9 过道、贮藏空间和套内楼梯.....	12
5.10 门窗.....	13
6 庭院空间.....	14
6.1 一般规定.....	14
6.2 院门围墙.....	14
6.3 场地道路.....	14
6.4 农宅出入口.....	15
6.5 景观绿化区.....	15
6.6 种植区.....	16
6.7 月台及晾晒区.....	16
6.8 柴草堆放区.....	17
6.9 停车区.....	17
6.10 垃圾收集区.....	17
6.11 其他.....	17
7 庭院配套用房.....	18
7.1 一般规定.....	18
7.2 畜禽棚舍.....	18
7.3 农资农具农产品存放仓库.....	18
7.4 农产品加工用房.....	19
7.5 农机库.....	19
7.6 其他.....	19
8 建筑设备.....	20
8.1 一般规定.....	20
8.2 供暖与通风.....	20
8.3 给水与排水.....	20
8.4 电气与智能化.....	21
8.5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设备.....	21
本规程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条 文 说 明.....	24

# 1 总 则

1.0.1 为积极应对辽宁省人口老龄化，规范与指导全省乡村地区居家住宅的适老化环境设计与设施改造，提升乡村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与安全，支撑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实现安全便利、健康舒适、因地制宜、经济可行的总体目标，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辽宁省乡村地区老年人自有或作为主要居所的宅基地内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租赁住宅可参照执行。

1.0.3 本规程为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设计与改造提供系统性技术指引。实施中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宅现状及老年人实际需求，优先保障居家生活的基本安全，并分阶段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

1.0.4 乡村居家适老化设计应充分考虑农村老年人生理、心理及行为特征，并紧密结合村庄发展现状、农村养老模式及老年人的实际需求。

1.0.5 乡村居家适老化设计应充分尊重和利用辽宁省乡村的自然环境、社会文化、民居特色与建造技术，宜优先采用绿色技术、低成本、易维护及本土材料的解决方案，体现适宜性、经济性与乡土性，营造具有辽宁省地域特色的宜居适老化环境。

1.0.6 乡村居家适老化设计与改造，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宅基地

乡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宅、庭院和配套用房等。适老化改造范围涵盖宅基地内的住宅主体、庭院和配套用房等活动场地。

### 2.0.2 老年人

60周岁及以上的公民。本规程主要面向自理及半失能乡村老年人。

### 2.0.3 适老化设计

针对老年人生理、心理和社会生活的增龄性衰退进行的无障碍设计。

### 2.0.4 适老化设施

适应老年人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特点，满足老年人自主、方便、安全地出行和参与社会活。

### 2.0.5 无障碍设计

注重最大限度地增加易于在不同环境中使用同一个系统的潜在用户数量的设计。

### 2.0.6 容膝空间

在厨房操作台、卫生间洗手盆等柜体下方，为坐轮椅者预留的便于其腿部伸入、靠近使用的无障碍空间。

## 3 基本规定

### 3.0.1 地域性与总体设计

1 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设计应适应本地的自然环境、气候特征、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和民居建筑风格，尊重当地的生活、宗教及民族习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地方材料和乡土技术，因地制宜地进行设计与改造。

2 适老化改造设计应注重与村庄规划、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的协同推进。

### 3.0.2 服务对象与设计目标

1 服务对象为辽宁省乡村居家老年人。

2 设计应以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舒适性与自主性为核心目标，通过适老化改造与无障碍设计，综合提升农村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质量。

### 3.0.3 分级配置与实施策略

1 乡村居家适老化改造应建立以保障基本安全为基础、以提升生活品质为目标的层级化实施策略。

2 实施应根据农村老年人身体状况、家庭经济条件、住宅现状及村庄发展水平，合理确定应完成的基础安全改造内容与远期可逐步完善的舒适提升项目。

3 适老化改造应注重经济性、适宜性与可持续性。在保障安全与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选用低成本、易施工、便维护的适宜技术和产品，宜使用地域材料与绿色技术。

## 4 场地布局

4.0.1 场地面积应符合当地宅基地管理规定。适老化设计应在规定面积内合理布局，优先保障老年人活动空间的尺寸需求。

4.0.2 场地建房应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水淹没区等危险区域，符合村庄整体规划布局。对无法避开上述危险区域且不具备搬迁条件的既有住宅，应设置应急避难通道与预警设施。相邻房屋需保持一定间距，以满足采光、通风、消防等要求。

4.0.3 场地布局应合理规划老年人的生活、生产、休闲、文化等功能空间，避免生产与生活功能混杂导致的动线交叉与安全隐患，不乱搭乱建。

4.0.4 住宅区应保证良好的日照与通风。老年人日常活动区域宜布置在向阳、避风、安静的位置，且应避免布置在机动车频繁通行的区域旁。

4.0.5 场地应合理组织人流、车流与物流流线。院落主入口到住宅主要出入口的步行路径应清晰、无障碍。车行及农机流线应简短、顺畅，并能便捷地到达仓库、晾晒区等生产区域。

4.0.6 柴草堆、燃料罐等易燃物储存点应远离火源和主要建筑，并应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

4.0.7 场地竖向设计应利于排水，实现主要活动场地、道路与建筑出入口之间的平顺衔接。

4.0.8 庭院花（果、菜）园、圈舍、户厕的设置不应占用无障碍通道。圈舍应布置在下风向，并与居住空间保持卫生隔离。

4.0.9 集中绿地和主要景观节点应与老年人的主要活动空间及路径保持便捷的视觉与空间联系。绿化布置不应影响住宅主要采光面的日照，并应与建筑门窗、出入口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绿化植物应避免选择有毒、有刺、易招引蚊虫的种类。

4.0.10 照明系统应覆盖主要通道、出入口及活动场地，确保光线均匀、无强烈眩光。

## 5 住宅室内空间

### 5.1 一般规定

5.1.1 乡村的适老化室内空间包括入户空间、起居室（厅）、卧室、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贮藏空间、室内楼梯、门窗等部分，适配东北乡村平房或低层住宅特点，兼顾冬季保温、传统生活设施（火炕、柴火灶）。

5.1.2 室内空间宜强化冬季保温，墙面保温措施，避免冷桥效应。

5.1.3 地面应平整防滑，消除高差，适配东北冬季冰雪天气，减少摔倒风险。

5.1.4 墙面与家具阳角做圆角处理或加装防护。

5.1.5 宜减少套内空间长距离无扶靠区，结合家具与扶手提供支撑，适配老年人拄拐或使用助行器的需求。

5.1.6 宜在兼顾传统生活习惯，保留火炕、柴火灶等设施的同时优化安全性能，预留现代辅助设备（电暖、智能呼叫）安装条件，宜加装护边、炕面铺设防火炕席等处理。

5.1.7 设计宜融入乡土特色与个人情感记忆。

### 5.2 入户空间

5.2.1 入户空间宜根据现场条件及老年人生活习惯，设置稳固的换鞋凳、鞋柜、衣物挂钩及照衣镜，并宜设置扶手、全屋照明总开关及信息提示板等设施，满足老年人进出、更衣、换鞋与临时休息的需求。

5.2.2 应消除室内外地面高差。若存在门槛或台阶，应根据现场情况采用铺设稳固的缓坡坡道、降低门槛或使用过渡条等方式进行改造。坡道表面应作防滑处理。

5.2.3 入户门的有效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5m。入口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0.8m，满足轮椅回转及护理人员操作的需求。

5.2.4 在不影响通行的前提下，入户门内侧墙面宜设置固定挂钩或小型置物台，方便老年人临时放置物品。置物台面高度距地宜为 0.85m - 0.90m。

5.2.5 入户门锁宜优先选用操作简单、可靠的机械密码锁或具备指纹、密码等基础开锁功能的智能门锁。

5.2.6 宜在入户门处安装声光双提示门铃。铃声应洪亮，并配有醒目的闪烁灯光。

5.2.7 鞋柜兼作置物台，便于老年人撑扶。鞋柜底部距地 0.30m 高度内应留空。

5.2.8 入户空间应保证照明充足，避免光线阴影或眩光。灯具开关应设置在入口处明显、易触及的位置，推荐使用带夜光指示的大面板开关。

### 5.3 起居室（厅）

5.3.1 起居室（厅）包括日常活动、聚会等需求。

5.3.2 宜减少直接开向起居室的门数量，方便摆放适老化沙发、矮柜等家具。

5.3.3 沙发宜选用适老化款，或加装助起扶手。

5.3.4 电视机柜高度 0.45-0.60m，与老年人坐姿视线平齐，柜旁设置矮柜高度 0.85m，兼顾杂物存放与临时撑扶。

5.3.5 照明宜分区域设置，采用暖光光源避免眩光，适配老年人视力特点及冬季室内采光不足的情况。

5.3.6 宜在靠近沙发或常坐位置设置应急呼叫按钮，直通家庭应急联系人或村卫生室，按钮带拉绳，末端距地不应高于 0.1m。

### 5.4 卧室

5.4.1 卧室应满足老年人睡眠、休闲、储物等基本需求。

5.4.2 卧室内的家具布置应满足通行和照护需求。主要通行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0.80m，床周边应留轮椅回转空间。

5.4.3 对于使用助行器或轮椅的老年人，床沿两侧的通行宽度不应小于 0.90m；设置双床（或炕与床组合）时，相邻床位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1.00m，床尾预留不小于 1.50m×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炕沿高度宜控制在 0.45-0.50m，方便老年人上下。

5.4.4 床边应设置防护措施，炕或床两侧可安装可折叠床边护栏（高度 0.60-0.80m），便于老年人起身借力；护栏应防滑、无尖锐棱角。

5.4.5 卧室通往卫生间等夜间常用空间的动线上，应设置低照度、长亮或感应式夜灯。改造电路不便时，应优先采用电池供电的便携式、粘贴式夜灯。

5.4.6 卧室应设置床头紧急呼叫按钮，采用“按钮 + 拉绳”双控方式，拉绳末端距地面不应高于 0.10m，

5.4.7 卧室宜配置适老化衣柜，应采用推拉门，柜内设置分层隔板、抽拉式抽屉及可升降衣

架。

5.4.8 卧室照明应满足均匀性要求，避免强光直射眼睛；设置多点控制开关，至少一处靠近床头（距地面 0.70-0.90m），开关面板采用大按键、高对比度标识，方便老年人辨识；冬季日照时间短，可在采光不足处增设辅助照明，提升室内明亮度。

5.4.9 卧室地面应采用防滑、保暖、易清洁的铺装材料，优先选用防滑瓷砖、实木地板或防滑地胶，避免使用光滑石材；地面应平整无高差，若有门槛需处理为缓坡（坡度不应大于 1:12，高度不应大于 0.05m），防止绊倒。

5.4.10 卧室应优先布置于冬季日照充足、保温较好的南向房间。窗户宜进行密封保温改造，防止冷风渗透。暖气片或取暖设备周边应进行安全防护，避免烫伤或磕碰，并确保不阻碍通行。

5.4.11 对于保留火炕的卧室，炕沿高度应适宜老年人坐、起，炕体边缘宜进行圆角处理或加装防撞条。炕洞清灰口位置应避免位于主要通行路径上。应对传统炕柜进行适老化改良，优化开启方式和储物高度。

## 5.5 餐厅

5.5.1 餐厅设计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就餐及日常活动等多重行为空间需求。

5.5.2 餐厅与相邻的厨房、起居室、过道等所有连通空间的地面应平整，不应出现台阶或门槛等高差。

5.5.3 餐厅应优先保证有直接的自然采光，窗户宜利于自然通风。

5.5.4 餐厅应紧邻厨房设置，并通过门洞直接连通，保证送餐动线直线、简短、无障碍，避免穿越起居室、门厅等高频活动空间，以缩短老年人行走距离并提升使用便利性。

5.5.5 餐桌周边应预留充足的通行与辅助空间。主要通行通道净宽不宜小于 0.90m；餐桌一侧的通行净距不应小于 0.80m，以满足轮椅接近和使用。

5.5.6 宜采用稳固、安全的适老化餐桌与餐椅。餐桌边缘宜做圆角或软包处理；餐椅应坚固、有靠背，可设扶手，椅面高度宜为 0.40m-0.45m，方便老年人起坐。

## 5.6 厨房

5.6.1 厨房空间布局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取物、清洗、备餐、烹饪、通行和储藏等一系列行为的需求。

5.6.2 厨房的使用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起居室、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完整套型，其厨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00 m<sup>2</sup>。

2 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最小套型，其厨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50 m<sup>2</sup>。

5.6.3 厨房与相邻的餐厅、过道等空间的地面应平整，不应出现门槛或高差。

5.6.4 厨房应合理设置洗涤池、操作台、炉灶及排油烟装置等基本设施，并应为热水器预留安装位置与安全的给排气接口。

5.6.5 排油烟机的位置应与炉灶位置严格对应，其排烟管应直接、顺畅地通至室外。对于仍使用柴火灶的厨房，应设置独立、有效的烟囱或排烟道，并保证通风良好。

5.6.6 厨房内主要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m，操作台之间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以满足使用轮椅的老人通行和回转。

5.6.7 厨房应有直接采光和自然通风。除自然通风外，宜设置排风扇或抽油烟机等机械通风装置。

5.6.8 操作台高度宜根据老年人身高进行调整，常规高度宜为 0.80m-0.85m。对于坐轮椅的老年人，其使用的洗涤池和炉灶下方应预留进深不小于 0.30m、高度不小于 0.65m、宽度不小于 0.70m 的容膝空间，台面高度宜为 0.75m。

5.6.9 所有操作台面靠墙一侧均应设置挡水条，防止水流溅湿。

5.6.10 吊柜宜采用下拉式储物篮；地柜宜使用全拉式抽屉。宜使用开放式搁架或透明柜门的柜体。

5.6.11 厨房水龙头宜采用单手柄、混合水式，操作简便，并能清晰标识冷热水方向。采用具有防烫伤功能的型号。

5.6.12 厨房电源开关宜采用大面板、带指示灯的类型。插座应远离灶具和水源，并配备防溅盒。

5.6.13 老年人使用的灶具应易于点火和调节火力，采用具有自动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

5.6.14 厨房照明应充足、均匀，避免身体遮挡产生阴影。整体照度不宜低于 100 lx，操作台面、洗涤池和灶台上的局部照度不宜低于 200 lx。宜在吊柜下方安装感应式或开关式局部照明灯带。

5.6.15 厨房地面应采用遇水湿滑状态下仍具有较高防滑等级的材料（如防滑地砖）。墙面应选用防水、耐污、易清洁的材料。

## 5.7 卫生间

5.7.1 卫生间应满足老年人如厕、盥洗、沐浴等基本需求，并充分考虑护理协助的空间。

5.7.2 每户应设置便于老年人使用的室内卫生空间。

5.7.3 卫生间消除地面高差，确保轮椅或助行器能够进出和回转。

1.设置坐便器、洗手盆和淋浴空间时，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50\text{m}^2$ ，以预留护理协助空间。

2.设置坐便器、洗手盆时，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80\text{m}^2$ 。

3.单设坐便器（用于室内简易卫生间）时，空间净尺寸不宜小于  $1.20\text{m} \times 1.00\text{m}$ 。

5.7.4 新增或改造的卫生间地面、墙面应做好防水处理。卫生间地面排水应迅速，坡向地漏。地漏宜选用大口径、深水封防臭型。

5.7.5 卫生间应设有通风窗。对于无法直接开窗的，宜安装性能可靠的机械排风扇，排风管道应做好保温，防止结霜堵塞。

5.7.6 照明应充足，灯具应选用防水防雾型。应在门口和触手可及处设置照明开关，宜选用大面板开关或声光控开关。夜间应设置感应式脚灯。

5.7.7 卫生间门洞净宽不应小于  $0.80\text{m}$ ，优先采用外开式平开门或折叠推拉门。门锁宜采用内外均可开启的插销或按钮式锁具。

5.7.8 宜安装适老化坐便器，高度宜为  $0.45\text{m} - 0.50\text{m}$ 。宜加装安全扶手。

5.7.9 洗手盆安装高度宜为  $0.75\text{m} - 0.80\text{m}$ ，洗手盆下方应预留空间，便于轮椅使用者靠近。

5.7.10 应采用淋浴，不应使用浴缸。淋浴区面积不宜小于  $0.90\text{m} \times 0.90\text{m}$ 。

1.淋浴区与坐便区、盥洗区之间宜设置防水浴帘或低矮隔断，实现简易干湿分离。

2.淋浴区内应设置安全扶手和稳固式或防水防滑的沐浴凳。

3.花洒应配备滑杆，并可切换为手持式，方便坐姿洗浴。

4.热水供应应稳定，宜考虑安装即热式电热水器或储水式电热水器，并确保漏电保护装置绝对可靠。不宜在浴室内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5.7.11 卫生间宜增设辅助供暖设备。

5.7.12 卫生间外墙和窗户应采用加厚保温层、双层窗等措施。

5.7.13 应在坐便器侧方和淋浴区内侧墙面设置紧急呼叫按钮。按钮应防水、明显、易按。宜采用无线呼叫器，将报警信号发送至子女或村卫生室，降低成本和布线难度。

5.7.14 插座、开关宜采用防溅水型。插座安装高度不应低于  $0.40\text{m}$ ，并远离淋浴区和洗手盆。

浴霸、热水器、排风扇等大功率电器应单独设置回路。

5.7.15 地面宜采用防滑地砖或防滑系数高的材料。墙面应选用防水、耐污、易清洁的材料。

## 5.8 阳台

5.8.1 从室内通向阳台、门廊或主要院落的出入口，应消除高差。如因结构问题无法消除，坡面应做防滑处理。门宽净尺寸不应小于 0.90m，便于轮椅和助行器通过。

5.8.2 开敞阳台、平台及门廊地面应设置不小于 2%-3%的排水坡度，防止积水和冬季结冰。

5.8.3 对放置洗衣机或设有洗涤功能的区域，地面应做防水处理，并设置防冻型地漏，连接保温良好的排水管。

5.8.4 二层及以上阳台、外廊的栏板或栏杆有效高度不应低于 1.10m，栏杆竖向杆件净距不应大于 0.11m，。

5.8.5 为适应东北冬季严寒、防风沙的需求，对老年人使用的阳台或门廊进行封闭改造。封闭材料应具备良好的保温性能。

5.8.6 阳台、平台、门廊及经常通行的院落硬化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的材料铺装。不应使用抛光瓷砖、大理石等光滑材料。

5.8.7 晾晒区域应避开主要通行路径，下方地面干燥防滑。固定晾衣杆安装高度不宜高于 1.60m。宜使用可升降式晾衣架。

## 5.9 过道、贮藏空间和套内楼梯

5.9.1 套内入口过道净宽不宜小于 1.0m，通往卧室、起居室的过道净宽不宜小于 0.9m，通往厨房、卫生间的过道净宽不宜小于 0.8m，宜适配轮椅通行。

5.9.2 过道宜设置连续扶手，高度 0.80-0.85m。

5.9.3 过道地面宜平整，与其他房间地面平滑衔接，墙面无尖锐突出物，照明宜采用感应脚灯。

5.9.4 贮藏空间地面应采用硬质地面，墙面做防潮处理。

5.9.5 套内楼梯一侧墙面宜设置扶手，踏步前缘设置防滑条，上下第一阶做颜色警示标识。

5.9.6 套内楼梯当一边临空时，梯段净宽不宜小于 0.75m；当两侧有墙时，墙面之间净宽不宜小于 0.90m，并应在其中一侧墙面设置扶手。

5.9.7 套内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5m，高度不应大于 0.18m。

## 5.10 门窗

5.10.1 外窗宜采用双层真空玻璃与密封胶条,增强冬季保温,临空外窗窗台应配置防护设施。

5.10.2 外窗开启方式宜优先采用内开内倒式。

5.10.3 凸窗窗台高度不大于 0.45m 时,防护设施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宜小于 0.9m;凸窗窗台高度大于 0.45m 时,防护设施高度从窗台面起算不宜小于 0.6m。

5.10.4 应选用方便老年人使用的把手,把手操作面顶端距地高度应为 0.85m-1.00m。

5.10.5 厨房、卫生间门下部预留通风缝隙或固定百叶。

5.10.6 入户门宜设置便于观察门外情况的措施,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自理老年人,门镜(猫眼)中心距地高度宜为 1.40m - 1.50m。

2 对于需乘轮椅的老年人,应增设一个低位门镜,其中心距地高度宜为 1.10m。有条件的家庭,可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 6 庭院空间

### 6.1 一般规定

6.1.1 庭院布局应合理紧凑，节约用地，应与农村住房平面布置相协调。各功能区的布局应符合环境整洁、使用方便的要求，满足农村老年人的生产、生活习惯和庭院经济发展的需要。应结合所居住的老年人的特征、兴趣爱好等因素，合理规划院落布局，提高利用率。

6.1.2 庭院应结合每户老年人生产、生活习惯需求不同，功能分区应清晰明了，明确划分生活居住区、景观绿化区、种植区、月台及晾晒区、柴草堆放区、停车区、垃圾收集区。合理组织流线，避免交叉干扰。院落内路线应保证老年人通行顺畅，安全稳定，入户路径应便捷清晰。

6.1.3 庭院竖向设计应合理组织排水。

### 6.2 院门围墙

6.2.1 庭院出入口宜靠近村庄道路和公共活动场所。出入口处宜结合院墙、院内矮墙等设置满足老年人使用要求的坡道、栏杆、扶手等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不应影响农机出入及日常活动流线。

6.2.2 供农机出入的院门应结合供老年人出入的院门设置，供老年人出入的院门不应设挡块和门槛，应方便老年人及轮椅通行。

6.2.3 院门宜采用减少推拉阻力的设计，宜设置电动机械门。

6.2.4 院门宜选用电子密码锁或指纹锁，应选择按键大、声音提示清晰的型号。

6.2.5 院墙应保证适宜的通透性，应兼顾老年人隐私的同时便于亲属、邻里及时发现老年人在院内活动时遇到的紧急情况。

### 6.3 场地道路

6.3.1 场地及道路应满足老年人安全通行的需求，场地内铺装应平整、防滑、耐磨、不积水，铺装材料宜为透水材料。道路净宽不宜小于 1.20m。设置坡道时应做防滑处理。设置台阶时，应有明显的色彩变化和警示标志。

6.3.2 道路可以由建筑外墙、围墙、篱栏、林木等空间要素灵活限定。同时应结构稳定、坚

固、耐用。

6.3.3 道路宽度应满足救护车直接抵达居住空间出入口的需求。

## 6.4 农宅出入口

6.4.1 农宅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老年人无障碍通行的需求。台阶附近宜结合月台设置无障碍坡道，坡度不大于 1:12。

6.4.2 出入口室外坡道的适老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坡道的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 2 坡面上不应加设凸出的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礧蹉形式。
- 3 当坡口与地面有高差时，高差不应大于 0.005m。
- 4 坡道两侧应设置 0.85m-0.90m 高的扶手。

6.4.3 出入口室外台阶的适老化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台阶踏步数不应小于 2 级，3 级及 3 级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连续扶手。
- 2 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0.15m，踏步宽度与高度均应分别一致。
- 3 当出入口平台与周围地面高差小于 0.15m 时，应设置 1:20 的平坡出入口。
- 4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设明显标志。
- 5 台阶踏面前缘应设置防滑提示条。
- 6 台阶处宜设置照明设施。

6.4.4 农宅出入口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0.015m，并以斜面过渡。门外应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轮椅回转空间。

## 6.5 景观绿化区

6.5.1 绿化、景观、小品等元素应结合功能，尺度适宜，便于打理，外凸的棱角应做圆角或切角处理。绿化布置应考虑农房的采光通风需求，避免过度遮挡阳光。

6.5.2 宜充分绿化房前屋后及宅间等闲置宅基地和不宜建设的用地，不留裸土，见缝插绿。

6.5.3 庭院绿化不应采用可能会对老年人身体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的植物品种。不宜种植爬山虎、牵牛花等攀爬缠绕类植物。应使用无毒、无刺、无危险落果、落叶、无飞絮、无刺激性气味，少虫害，少或无过敏原的植物。

6.5.4 庭院内有水景观的，宜采用循环用水。夏季保持水质良好避免滋生细菌微生物。水体边缘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5.5 宜结合景观树木搭建棚架且结构稳定，摆放桌椅，设置老年人休憩空间。休憩空间应考虑轮椅的通行及回转空间。座椅应设置扶手及靠背，座椅及扶手不宜采用金属材料。

## 6.6 种植区

6.6.1 种植区内可种植适宜的花木草类、蔬果药材等，兼顾庭院经济发展。植物配置应选择具有地方特色、易生长、抗病害、生态效果好、有经济收入的品种。

6.6.2 种植区和庭院道路间的高差处应设置坡道，宜在坡道下沿设置碎石缓冲区。

6.6.3 种植区附近宜结合树木等遮阴设施设置休息座椅。座椅旁宜设置辅助老年人起身的安全抓杆。

6.6.4 栽种果树等可能有果实掉落的树种时，树冠区域宜避开道路及场地。

6.6.5 种植区宜单独设置种植区专用的频繁使用农具储存区。

6.6.6 局部种植区可设计为“抬高式种植床”。

6.6.7 若种植区单侧无法保证劳作，宜增设通道。

6.6.8 种植区可安装简易滴灌或自动喷灌系统，也可搭配小型雨水收集装置，用于灌溉植物。

6.6.9 种植区入口或中间位置宜设置简易操作台，高度 0.70m—0.75m，宽度 0.60m—0.80m，台面做防滑处理。

## 6.7 月台及晾晒区

6.7.1 月台应有良好的排水，排水坡度宜为 2%—3%。

6.7.2 月台铺装应采用防滑、耐磨、耐冻融的材料铺装。不应使用抛光瓷砖、大理石等光滑材料。

6.7.3 月台及晾晒区应保证能获得充足日照。

6.7.4 小规模果蔬晾晒区可结合月台设置，大规模农产品晾晒区宜结合自家农产品产量设置专门区域并避开主要通行路径，场地宜采用混凝土硬化地坪，场地应排水通畅。晾晒区周围宜结合墙角或月台增加座椅及扶手。

6.7.5 宜结合月台及晾晒区设置老年人活动空间。

6.7.6 宜在晾晒区适当位置安装可升降的晾衣杆，高度宜为 1.20m—1.50m。

6.7.7 晾衣杆附近宜设置临时置物台，高度宜为 0.60m—0.80m。

## **6.8 柴草堆放区**

6.8.1 柴草、饲料等可燃物堆垛宜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与主要建筑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6.8.2 较大堆垛宜设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设置在架空电力线路及电气设施下方。

## **6.9 停车区**

6.9.1 院内停车位可结合道路或场地在停车位一侧设置方便老年人上下车的空间。

6.9.2 院内可设置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助老非机动车停车位，宜在非机动车停车位附近设置充电设施，且应有安全防雨的措施。严禁非机动车进入室内充电。

## **6.10 垃圾收集区**

6.10.1 垃圾桶位置应相对固定，方便投放，与农房保持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周边宜栽植绿化加以适当遮挡。

6.10.2 农户院内应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桶。垃圾桶周边地面铺装应防滑耐磨且便于清洗。

## **6.11 其他**

6.11.1 庭院出入口、农宅出入口及院内主要路径应有充足的照明，宜设置太阳能感应灯。

6.11.2 庭院内宜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紧急呼叫装置。

6.11.3 水井位置宜靠近种植区域，水井周边地面铺装应防滑耐磨。

## 7 庭院配套用房

### 7.1 一般规定

7.1.1 结合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庭院内可合理安排畜禽棚舍、农资农具农产品存放仓库、农产品加工用房、农机库等辅助用房等。应与主要功能房间适当分离，避免遮挡主要功能房间的采光。

7.1.2 配套用房照度应确保光线明亮均匀。重点区域如加工操作台宜提供更高亮度，以满足加工需求，减少视觉疲劳。宜选用防眩光、低蓝光、无频闪的 LED 灯具，提供均匀环境光，避免直接眩光。灯具安装高度适中，光线以漫反射形式分布，减少阴影和明暗对比，适应不同活动需求。

### 7.2 畜禽棚舍

7.2.1 畜禽棚舍不宜设于庭院内，应设置在集中畜禽养殖区。当确需设置时，畜禽棚舍宜设置在后院并与居住空间保持一定间距，并不应设在居住功能空间的上风向位置和院落出入口位置。牲畜较多时也可单独设置牲畜出入口。

7.2.2 畜禽棚舍基底应采取卫生处理措施。地面要求保温、坚实、不透水、平整、不滑，耐消毒液及高压水枪的冲洗，便于清扫。地面应保持 2%—3%的坡度。

7.2.3 畜禽棚舍宜增加自动喂饲设备。

7.2.4 应注意畜禽棚防疫措施。宜做到净道污道不交叉，有消毒、隔离和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

### 7.3 农资农具农产品存放仓库

7.3.1 仓库应保证良好的采光与通风。

7.3.2 仓库门不宜设置门槛，若设置门槛，门槛高度不宜大于 0.015m，并以斜面过度。

7.3.3 仓库内应将农资与农具分别设置存放地点，建立清晰的分类系统。门口位置宜单独设置常用工具临时挂架，高度控制在 1.20m—1.30m。

7.3.4 宜在门口、货架等适当位置增设安全扶手。

7.3.5 所有储物架、储物台的边角应采用圆角打磨或包角处理。

7.3.6 仓库地面应防滑耐磨。

7.3.7 农产品临时存放农仓宜便捷联系农作物晾晒区及方便农机临近停靠。

7.3.8 农产品临时存放农仓应考虑老年人劳作时生产安全，宜适当增加扶手。

## **7.4 农产品加工用房**

7.4.1 农产品加工用房应保证良好的采光与通风。

7.4.2 加工区范围内在不影响老年人正常劳作情况下，适当增加安全扶手等适老化设施。在操作区旁设置带扶手的休息座椅。

7.4.3 加工设备应有醒目、易触及的紧急停止按钮。所有转动、挤压部位应有物理防护罩。

## **7.5 农机库**

7.5.1 检修区墙面宜安装工具挂板，将常用工具分类悬挂，并用醒目文字标注名称。挂板下方宜设置抽屉式工具箱，存放小型零件。

7.5.2 农机库内地面应考虑防滑、排水、荷载。

7.5.3 农机库出入口应与院落出入口流线保持顺畅。

## **7.6 其他**

7.6.1 应设化粪池，并预留标准的吸粪车作业接口。

## 8 建筑设备

### 8.1 一般规定

8.1.1 乡村适老化住宅的建筑设备应满足安全可靠、易于操作、节能环保、便于维护的要求，适配严寒地区气候特点，并符合老年人身心需求与使用习惯。

8.1.2 设备及管线运行中产生的噪音、振动、废气等不应给老年人居住环境和身心健康造成影响。

8.1.3 设备系统应与建筑、结构设计同步进行，合理布置管线，预留检修空间，确保系统安全、便捷、无障碍。

8.1.4 供水系统应保障供水稳定、水质安全，宜采用集中式。

### 8.2 供暖与通风

8.2.1 采暖系统应安全、稳定、易于调节。宜采用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散热器系统或空气能热泵采暖系统，避免明装高温设备。

8.2.2 空调设备宜选用低噪声、高能效设施，室外机位置应做防风、防冻固定处理。

8.2.3 烟道、排气系统应密封良好，采用不燃材料，防止烟气倒灌。

8.2.4 使用沼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时，应设置专用通风存放空间，严格遵循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泄漏报警与自动切断装置。

8.2.5 采用秸秆成型燃料、生物质热电锅炉等辽宁推广的清洁采暖方式时，炉具应选用带熄火、防泄漏保护的适老化设施，料仓设计应便于老年人操作。

### 8.3 给水与排水

8.3.1 给水系统应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入户水压不应大于 0.35MPa。入户供水管线应做保温防冻处理，外露管线应增加电伴热等防冻设施；集中供水暂未覆盖的偏远乡村，宜配套水质净化设备。

8.3.2 热水供应应安全稳定，优先采用太阳能光热 + 空气能互补的热水供应系统，太阳能设施应与农房屋面一体化设计，并设置防冻储水装置。

8.3.3 宜采用节水型卫生器具，如节水马桶、恒温水龙头等。

8.3.4 排水管道应畅通、防堵、防臭，卫生间、厨房排水应独立设置，应适配农村大锅灶、

秸秆炊事等使用习惯，并避免穿越卧室。

8.3.5 地漏应带水封，深度不小于 0.05m。

8.3.6 雨水宜收集利用，收集系统应做防冻处理，兼顾庭院生产、绿化及老年人日常清洁用水需求。

## 8.4 电气与智能化

8.4.1 配电系统应适配辽宁乡村电采暖、空气能等大功率清洁取暖设备的用电需求，电表选用大容量计量表，院外抄表位置应做防雨、防冻保护。

8.4.2 室内应设家居配电箱，安装高度箱体中心宜在 1.1m—1.2m；优先暗装，面板与墙面齐平。箱前预留直径不小于 1.5m 轮椅回转空间，选用大面板、易操作断路器。

8.4.3 插座、开关应安装于易触及位置，开关高度宜为 1.0m—1.2m，插座高度宜为 0.6m—0.8m，均应设置防触电保护，插座选用带安全门的大孔距类型。卫生间、厨房等潮湿场所应选用防溅型。

8.4.4 应设置过欠压保护、漏电保护装置，照明、插座、空调等回路应独立设置。电采暖、空气能等大功率设备应单独设置专用回路，配套过载保护装置；回路设计应符合辽宁省居民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接线要求。

8.4.5 宜预留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口，线路独立、安全可靠。

8.4.6 应设紧急求助报警系统，在卧室、卫生间、客厅等关键位置设置报警按钮。

8.4.7 宜配备智能安防系统，如红外探测、视频监控等，保障居家安全。

## 8.5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设备

8.5.1 优先利用太阳能、空气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与辽宁省城乡建设碳达峰实施方案、生物质资源统筹利用规划相衔接。

8.5.2 宜安装光伏发电系统，适配农村屋顶结构，预留与村集体微电网对接接口，余电上网流程应简化。

8.5.3 采暖、热水、照明等设备应选用节能、环保型产品。

8.5.4 宜设置简易化能源管理系统，具备用能计量、峰谷用电提醒、设备故障报警等功能，采用图文大屏显示；人口集中乡村可采用集中式能源管理系统，统一调控适老化住宅用能。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术语工作 适老化 基本术语》 GB/T 45117-2024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住宅项目规范》 GB 55038-2025
-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2011
- 《住宅建筑规范》 GB 50368-2005
- 《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规范》 GB 50340-2016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GB/T 38603-2020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37-2007
- 《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 GB 50867-2013
-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8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 GB/T 43561-2023
- 《农村防火规范》 GB 50039-2010
- 《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标准》 DB65/T 8004-2023
-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建筑设计规程》 DB21/T 4190-2025
-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2010
-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19-2021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性能检测方法》 GB/T 4100-2015
-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2014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24-2022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 55020-2021
- 《居家物理环境适老化改造规范》 T/CSI 0045-202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1348-2019
- 《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 50364-2018

# 辽宁省地方标准

## 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环境及设施设计规程

DB26/T XXXX—2026

### 条文说明

## 前 言

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辽宁省地方标准制修订文件要求，由沈阳建筑大学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完成本规程。经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有关单位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环境及设施设计规程》编制组根据编制工程标准、条文说明的统一规定，按《辽宁省乡村居家适老化环境及设施设计规程》的章、节、条的顺序，编制了本条文说明，供本规范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有欠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25 号，沈阳建筑大学标准编制组（邮编：110168）。

# 目 录

1 总 则 .....	27
4 场地布局 .....	28
5 住宅室内空间 .....	29
5.1 一般规定 .....	29
5.2 入户空间 .....	29
5.3 起居室（厅） .....	29
5.4 卧室 .....	29
5.5 餐厅 .....	30
5.6 厨房 .....	30
5.7 卫生间 .....	31
5.8 阳台 .....	31
5.9 过道、贮藏空间和套内楼梯 .....	31
5.10 门窗 .....	32
6 庭院空间 .....	32
6.1 一般规定 .....	33
6.2 院门围墙 .....	33
6.3 场地道路 .....	33
6.4 农宅出入口 .....	33
6.5 景观绿化区 .....	33
6.6 种植区 .....	34
6.7 月台及晾晒区 .....	34
6.8 柴草堆放区 .....	34
6.9 停车区 .....	34
6.10 垃圾收集区 .....	34
6.11 其他 .....	34
7 庭院配套空间 .....	34
7.1 一般规定 .....	35
7.2 畜禽棚舍 .....	35
7.3 农资农具农产品存放仓库 .....	35
7.4 农产品加工用房 .....	35
7.5 农机库 .....	35
7.6 其他 .....	35
8 建筑设备 .....	35
8.1 一般规定 .....	36
8.2 供暖与通风 .....	36
8.3 给水与排水 .....	36
8.4 电气与智能化 .....	37
8.5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设备 .....	37

## 1 总则

1.0.1 辽宁省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乡村养老服务设施薄弱，居家养老是主要模式。本条强调“安全便利”为首要原则、“因地制宜、经济可行”为实施路径，避免照搬城市适老化标准导致乡村不适用或成本过高。

1.0.2 “长期居住”界定为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排除短期临时居住。租赁住宅参照执行，因乡村存在老年人租住他人房屋的情况，实施需征得产权人同意。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程均适用。

## 4 场地布局

4.0.1 乡村宅基地面积差异较大（从不足 200 m<sup>2</sup>到超过 500 m<sup>2</sup>不等），本规程无法规定统一面积。设计应做的是：在给定面积内，优先保障老年人高频活动区域的动线顺畅和尺寸充足。

4.0.6 辽宁乡村部分地区仍存在柴草堆、玉米秸秆、液化气罐、柴油桶等燃料储存。火灾是乡村居家安全的首要风险之一。本条要求“远离火源”一般指直线距离不小于 5m，且不得堆放在灶台、烟囱、电气线路下方或紧贴建筑外墙。

4.0.8 乡村住宅常见室外旱厕，夜间如厕需穿过院落，对老年人极不友好。应改为室内卫生间；或在卧室旁设置移动坐便椅，或对室外如厕路径进行全程照明和防滑处理。圈舍、菜园应与通道保持安全距离。

## 5 住宅室内空间

### 5.1 一般规定

- 5.1.1 本条明确了乡村适老化室内空间改造的具体涵盖范围，即入户空间、起居室（厅）、卧室、餐厅、卫生间、阳台、过贮藏空间、套内楼梯和门窗等部分，充分考虑地域气候特点和乡村老年人的传统生活习惯，为后续的具体改造设计确立基本原则和指导方向。
- 5.1.2 冬季保温可避免冷桥效应，以改善室内热环境，保障老人健康。
- 5.1.3 适应东北冰雪天气特点，有地面平整防滑有效防止老年人摔倒。
- 5.1.4 圆角处理或加装防护措施，预防老年人磕碰，减少伤害。
- 5.1.5 为拄拐或使用助行器的老年人行走提供连续撑扶，节省体力并减少意外风险。
- 5.1.6 兼顾乡村传统生活习惯，消除传统设施的安全隐患，同时为现代智能化适老设备预留条件。
- 5.1.7 融入乡土特色与个人情感记忆元素，满足老年人的心理与情感需求，提升居住归属感。

### 5.2 入户空间

- 5.2.2 消除门口高差可减少绊倒风险，方便老年人、轮椅及助行器安全通行；坡道及过渡处理有助于提高出入连续性与稳定性。
- 5.2.3 保证入户门及入口通道具有基本通行宽度，满足老年人日常进出、轮椅通行及护理辅助操作的需要。
- 5.2.4 便于老年人在开门、换鞋或进出过程中临时放置随身物品，减少手持物品带来的操作不便，并提高使用便利性。
- 5.2.6 通过声音与灯光双重提示，增强老年人对来访信息的感知能力，适应听觉或视觉功能减弱情况，避免漏听漏看。
- 5.2.7 鞋柜兼具置物与撑扶功能，便于老年人换鞋时借力保持身体稳定；底部留空可方便常用鞋放置及脚部伸入操作。
- 5.2.8 充足、均匀的照明有助于老年人清晰辨识门口环境，减少阴影与眩光造成的视觉干扰；开关设置明显且易触及，可提高入户操作便利性与夜间使用安全性。

### 5.3 起居室（厅）

- 5.3.1 满足老年人日常活动、休闲、聚会等行为的空间需求。
- 5.3.2 利于沿墙摆放适老化沙发、矮柜等家具，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撑扶界面。
- 5.3.3 方便老年人起立与避免起身困难。
- 5.3.4 电视机柜旁宜设置矮柜，高度宜为 0.85m，方便老年人搁置物品及临时撑扶。
- 5.3.5 适应老年人视觉弱化特点，增加照明能有效增强老年人视力，同时弥补东北冬季采光短板，避免眩光引发危险。
- 5.3.6 便于意外发生时老年人求助；拉绳设计确保老人跌倒在地时仍能触及并报警。

### 5.4 卧室

- 5.4.2 经过无障碍设计的场地和建筑空间均应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且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5.4.3 乘坐轮椅或使用助行器的老人床宜三侧临空，床沿墙或家具的宽度不应小于 0.90m，相邻床位长边净距不应小于 1.00m，保证双侧护理、轮椅穿行与助行器转弯空间。居室内留有轮椅回转空间，床尾区域按 1.50m\*1.50m 控制。炕沿高度与老年人坐姿膝高匹配，方便上下床炕，减少抬腿幅度。

5.4.8 床头照明开关高度应为 0.70m-0.90m，宜选用宽板翘板开关，颜色与墙壁区分。

## 5.5 餐厅

5.5.1 满足老年人就餐、短暂停留、交流及部分日常活动等多重使用需求，提升餐厅空间的复合利用效率。

5.5.2 保持餐厅与相邻空间地面平整，可减少老年人行走时绊倒风险，便于轮椅、助行器及送餐辅助设备通行。

5.5.3 良好的自然采光与自然通风有助于改善餐厅环境品质，增强老年人用餐舒适性，并降低空间压抑感。

5.5.4 餐厅紧邻厨房并直接连通，有利于缩短备餐、端餐和收餐路径，减少老年人往返行走距离，提高用餐便利性与安全性。

5.5.5 保证餐桌周边具有足够通行和辅助空间，便于老年人正常入座、起身及轮椅接近，同时满足照护人员协助操作需求。

5.5.6 采用稳固、安全的适老化餐桌与餐椅，可降低磕碰和倾倒风险；适宜的椅面高度、靠背及扶手设计有助于老年人借力起坐，提升就餐舒适性与安全性。

## 5.6 厨房

5.6.1 厨房空间布局应满足老年人取物、清洗、备餐、烹饪、通行及储藏等连续性使用需求，形成基本合理、操作顺畅的功能组织，提高日常炊事活动的便利性与安全性。

5.6.2 厨房使用面积应满足基本设备布置、人员通行及老年人日常操作需求。完整套型厨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6.00 m<sup>2</sup>，最小套型厨房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4.50 m<sup>2</sup>，以避免因空间局促导致转身困难、取物不便或辅助操作受限。

5.6.3 厨房与相邻餐厅、过道等空间之间保持地面平整，有利于减少老年人进出时的绊倒风险，并便于轮椅、助行器及送餐活动顺利通行。

5.6.4 合理设置洗涤池、操作台、炉灶、排油烟装置及热水器预留条件，有利于形成完整、连续的厨房功能系统，满足老年人日常烹饪和生活服务需求。

5.6.5 排油烟机与炉灶对应设置并保证排烟路径顺畅，可及时排出油烟，改善厨房空气环境。对仍使用柴火灶的厨房，设置独立有效的排烟设施，有利于减少烟气滞留对老年人健康和使用安全的不利影响。

5.6.6 厨房应保证必要的通行净宽。主要通道净宽不应小于 0.90m，操作台之间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80m，有利于满足老年人日常行走、转身以及轮椅接近、回转和照护辅助操作的基本需求。

5.6.7 厨房应具备良好的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并结合机械通风措施改善油烟、潮湿和异味问题，有利于提升厨房环境舒适性及老年人烹饪活动安全性。

5.6.8 操作台高度应与老年人身体条件及使用方式相适应。常规台面高度宜为 0.80m—0.85m，有利于减轻弯腰、抬臂等动作负担；对于轮椅老人，台面高度宜为 0.75m，且洗涤池和炉灶下方预留的容膝空间进深不应小于 0.30m、高度不应小于 0.65m、宽度不应小于 0.70m，以便其接近并完成基本操作。

5.6.9 操作台靠墙一侧设置挡水条，可防止台面积水外溢，减少柜体受潮及地面被溅湿的情况，有利于保持厨房整洁并降低滑倒风险。

5.6.10 采用下拉式储物篮、全拉式抽屉及便于识别和取用的柜体形式，有利于减少老年人弯腰、下蹲或高举取物的不便，提高储物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5.6.11 水龙头宜采用操作简便、冷热标识清晰并具有防烫伤功能的类型，以适应老年人手部控制能力下降和温度感知能力减弱的特点，减少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

5.6.12 采用大面板、带指示灯的开关及设置防溅措施的插座，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用电操作的可识别性和便利性，并降低厨房潮湿环境下发生触电、短路等风险。

5.6.13 灶具应便于点火和调节火力，并具备自动熄火保护功能，以降低老年人使用难度，减少遗忘关火、意外熄火等情况引发的燃气安全风险。

5.6.14 厨房照明应充足、均匀，并重点加强操作台、洗涤池和灶台等关键区域照明，以减少因光线不足、身体遮挡或视觉识别困难导致的切伤、烫伤等风险。

5.6.15 厨房地面和墙面材料应兼顾防滑、防水、耐污及易清洁要求，以适应厨房湿滑、油污较多的使用环境，降低跌倒风险并便于日常清洁维护。

## 5.7 卫生间

5.7.3 坐便器、洗手盆和淋浴设备集中配置的卫生间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 m<sup>2</sup>，并预留护理空间。单设坐便器时，厕位应满足轮椅靠近与辅助空间。

5.7.9 台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0.80m，其下部应留出容膝容脚空间。

5.7.10 浴室、卫生间应留有助浴空间，淋浴区净尺寸不宜小于 0.90m\*0.90m，满足老人转身、护理协助。

5.7.14 无障碍场所插座底边距地面高度宜为 0.4m。照明、空调、热水器等 2KW 及以上的家庭用电器，应分别设置回路供电。

## 5.8 阳台

5.8.1 新建和扩建建筑的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0.90m，既有建筑改造或改建的门不应小于 0.80m。

## 5.9 过道、贮藏空间和套内楼梯

5.9.1 保障各区域通行顺畅，兼顾轮椅老年人的空间需求，便于通行。

5.9.2 为老年人行走提供连续撑扶，节省体力，防止摔倒。

5.9.3 消除地面高差与磕碰隐患，设置感应脚灯方便老年人夜间活动，防止磕碰、刮碰、摔倒。

- 5.9.4 满足乡村储物对地面承重与防潮的实际需求，保证空间实用性。
- 5.9.5 扶手提供借力支撑，防滑条与醒目标识共同降低上下楼梯时的踩空与滑倒风险。
- 5.9.6 保障楼梯必要的通行净宽，确保上下楼及日常搬运的功能与安全。
- 5.9.7 踏步尺寸需适配老年人步幅与抬腿能力，保证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5.10 门窗

- 5.10.1 增强冬季保温，避免老年人磕碰或坠落。
- 5.10.2 外窗开启方式宜优先采用内开内倒式。
- 5.10.3 老年人因下肢肌力衰退、平衡感下降，易在无意识中借助低窗台缓慢坐上或半踏，低台面防护可以防止老年人在倚靠、坐卧过程中因重心偏移而发生坠落。
- 5.10.4 在此范围内操作把手无需抬臂或弯腰，可最大程度降低老年人因关节僵硬、握力不足或身体重心偏移而导致的开门失衡跌倒风险。
- 5.10.5 厨房、卫生间门下部预留通风缝隙或固定百叶。
- 5.10.6 适应因脊柱压缩导致站立眼高下降老年人与轮椅老年人，使门无需改造即可满足老年人从自理到乘轮椅的全阶段使用需求。

## 6 庭院空间

### 6.1 一般规定

- 6.1.1 本条针对农村老年人居住庭院的布局原则作出规定，旨在提升庭院空间利用率与适老性，保障老年人使用舒适便捷。
- 6.1.2 本条对庭院功能分区与流线组织提出要求。合理组织庭院内通行流线，是满足老年人安全通行、日常活动的基本前提。
- 6.1.3 良好的竖向设计是保证庭院地面不积水、不湿滑、防止滋生蚊虫和老年人滑倒的基础。

### 6.2 院门围墙

- 6.2.1 合理设置庭院出入口能方便老年人进出和交往。本条对重要部位的无障碍设计提出了要求。
- 6.2.2 供老年人出入的院门不设挡块、门槛，可消除通行障碍，满足无障碍通行基本要求。
- 6.2.3 老年人力量较弱，推拉沉重大门可能存在困难。采用减少推拉阻力的设计（如滑轮、轴承等）或安装电动机械门，能极大方便老年人独立开闭院门。
- 6.2.4 选用电子密码锁或指纹锁能免去携带和寻找钥匙的麻烦。
- 6.2.5 要求院墙保证适宜的通透性（如使用栅栏、镂空墙等），可以在保护老年人生活隐私的前提下，让邻里或亲属能大致观察到院内情况，形成非正式的互助照看网络。

### 6.3 场地道路

- 6.3.1 坡道防滑和台阶设置色彩变化、警示标志，是对老年人视觉和行动障碍的针对性补偿设计。
- 6.3.3 老年人突发疾病概率较高，保障救护车顺畅通行，可缩短应急救援时间，为老年人生命健康提供保障。

### 6.4 农宅出入口

- 6.4.1 无障碍坡道适配轮椅、助行器通行，保障行动不便老年人顺畅入户。
- 6.4.4 控制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并做斜面过渡，消除通行高差障碍；门外设置回转空间，满足轮椅转向、停靠需求，完善无障碍通行体系。

### 6.5 景观绿化区

- 6.5.1 尺度适宜、便于打理的景观设计，能减轻老年人的养护负担。外凸棱角做圆角或切角处理，防止老年人不慎磕碰受伤。
- 6.5.2 房前屋后建设农家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既能提高土地利用率，又能提升农村居住风貌。
- 6.5.3 本条对绿化植物品种的安全性做出严格规定，保障老年人活动安全与身体健康。
- 6.5.4 庭院内水体的水深不宜大于 0.50m。
- 6.5.5 座椅采用非金属材质，防止夏季烫手、冬季冰手，提升休憩舒适度与安全性。

## 6.6 种植区

- 6.6.1 种植区内宜种植栽培技术成熟的农产品，降低种植难度，适配老年人种植管护能力。
- 6.6.2 设置碎石缓冲区能避免老年人将种植区的泥土带入农院后增加滑倒风险。
- 6.6.5 本条旨在减少老年人日常携带沉重工具的次数，以及避免农具受潮生锈。
- 6.6.6 “抬高式种植床”能减少老年人弯腰劳作的幅度。周边预留窄通道，便于接近和打理农作物。
- 6.6.7 利用雨水滴灌，既省力又环保。
- 6.6.8 种植区设置简易操作台，方便老人临时放置菜篮、农具、种子。

## 6.7 月台及晾晒区

- 6.7.1 规定月台排水坡度能确保雨水、雪水迅速排离，防止积水和冬季结冰。
- 6.7.3 充足的日照可加快农产品、衣物晾晒速度，满足农村生产生活晾晒需求。
- 6.7.4 设置座椅及扶手方便老年人晾晒劳作时休息借力。
- 6.7.5 晾晒功能与休闲活动功能复合利用，增加老年人生活行为的灵活性与丰富度。
- 6.7.6 可升降的晾衣杆能避免老人踮脚取放衣物。
- 6.7.7 设置临时置物台用于放置衣架、夹子、洗衣篮。

## 6.8 柴草堆放区

- 6.8.2 可燃物禁止堆放在架空电力线路及电气设施下方，防止线路故障引燃可燃物，保障庭院消防安全。

## 6.9 停车区

- 6.9.2 严禁非机动车室内充电，杜绝火灾隐患，保障居住安全。

## 6.10 垃圾收集区

- 6.10.1 垃圾桶与农房保持卫生防护距离并用绿化适当遮挡，是为防止异味和蚊蝇对居住环境造成影响。

## 6.11 其他

- 6.11.1 主要路径设置太阳能感应灯，能保证老年人的夜间出入的安全。
- 6.1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和紧急呼叫装置宜与村委会、村卫生室或亲属通讯设备远程联网。

## 7 庭院配套空间

### 7.1 一般规定

7.1.1 本条对庭院配套用房的功能和布局作出原则性规定。农村庭院配套用房种类繁多，应根据实际生产生活需要合理安排。

### 7.2 畜禽棚舍

7.2.2 设置 2%—3%的坡度，便于尿液和冲洗水迅速排走，保持地面干燥清洁。

7.2.3 可采用自动饮水器、定时喂食器等，减少老年人劳动量。

7.2.4 净道（运送饲料）与污道（清运粪便）不交叉是防疫的基本要求。配备消毒、隔离和废弃物处理设施，是预防人畜共患病、保护老年人健康的关键。

### 7.3 农资农具农产品存放仓库

7.3.1 良好的采光能避免老年人在昏暗环境取拿物品发生磕碰。

7.3.2 控制门槛高度并以斜面过渡，是为了方便搬运农具、粮袋和使用手推车的进出，同时避免老年人携带工具或搬运农资时绊倒发生危险。

7.3.3 农资与农具分别存放，一目了然，便于寻找。临时挂架设置在老人抬手可及的范围，方便老年人随时取拿。

7.3.4 增设安全扶手方便老年人拿取物品时辅助稳定身体。

7.3.5 圆角打磨或包角处理能防止老年人磕碰受伤，提升使用安全性。

### 7.4 农产品加工用房

7.4.1 良好的采光与通风方便老年人在明亮的环境下作业，及时排出湿汽、粉尘和异味。

7.4.2 操作区旁设置带扶手的休息座椅，方便老年人劳作间隙休息借力。

7.4.3 物理防护罩可有效防止老年人操作时发生机械伤害，保障生产安全。

### 7.5 农机库

7.5.1 本条对农机库内检修区的工具收纳作出规定。让工具摆放有序、一目了然，方便老年人取用和归位，提高检修效率。

7.5.3 农机出入流线顺畅，避免农机在院内频繁转向、倒车，减少对老年人活动的干扰和安全隐患。

### 7.6 其他

7.6.1 预留标准的吸粪车作业接口，便于定期清掏维护，避免老年人人工清掏。

## 8 建筑设备

### 8.1 一般规定

8.1.1 本条规定了乡村适老化住宅建筑设备的基本要求。严寒地区冬季气温低，设备系统须具备防冻、防风、防故障能力；老年人身体机能下降，操作能力减弱，因此设备应简单、直观、安全，便于老年人独立使用。

8.1.2 老年人对噪音、振动、异味等环境因素更为敏感，长期暴露可能引发身体不适或心理问题。本条旨在保障设备运行不对老年人日常生活造成隐性干扰，提升居住舒适度。

8.1.3 设备管线若后期增设或改造，易破坏墙体、影响结构安全，且增加施工难度。同步设计可合理预留管线位置与检修口，便于后期维护，避免对老年人生活造成干扰。

8.1.4 水压不稳或水质不达标可能影响老年人健康及日常生活便利。优先接入集中供水系统可保障水质安全；偏远乡村可配套净水设备，确保老年人用水安全、稳定。

### 8.2 供暖与通风

8.2.1 低温热水地面辐射供暖、空气能热泵等系统运行温度低、无明火、无高温表面，减少烫伤风险。传统散热器应避免设置于通道旁，防止老年人磕碰或烫伤。

8.2.2 空调设备噪音过大会影响老年人休息与情绪。室外机在严寒地区若未做防风防冻处理，可能导致设备冻坏或效率下降，影响冬季采暖效果和设备的使用寿命。

8.2.3 烟道、排气系统密封不严或使用可燃材料，可能导致烟气倒灌或火灾风险。本条强调材料安全性与系统密闭性，保障老年人呼吸健康与消防安全。

8.2.4 沼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体泄漏风险高，老年人反应速度慢，需设置自动报警与切断。

8.2.5 生物质锅炉等清洁采暖设备在辽宁部分地区推广使用。适老化设计包括操作简单、料仓低矮、易于填料、具备熄火保护等功能，降低老年人操作难度与安全风险。

### 8.3 给水与排水

8.3.1 水压过高易导致水花飞溅、管道振动，增加老年人操作难度与滑倒风险。严寒地区供水管线易冻裂，电伴热等防冻措施可保障冬季供水稳定。

8.3.2 太阳能+空气能互补系统可提高热水供应的稳定性，尤其适用于日照变化大的地区。防冻储水装置可防止冬季管路结冰，保障老年人热水使用安全。

8.3.3 节水型器具可降低水耗，符合绿色建筑理念。恒温水龙头可防止水温骤变烫伤老年人，提升洗浴安全性。

8.3.4 农村地区常用大锅灶、秸秆炊事，排水系统应适配其使用习惯，避免油脂、残渣堵塞管道。排水管道独立设置、避免穿越卧室，可减少异味、噪音干扰。

8.3.5 水封深度不足易导致排水管道异味反溢，影响室内空气质量。本条明确最小水封深度，保障卫生间、厨房空气清新。

8.3.6 雨水收集可用于庭院清洁、绿化浇灌等，符合节水理念。防冻处理与坡向设计可防止冬季结冰积水，保障老年人行走安全。

## 8.4 电气与智能化

- 8.4.1 电采暖、空气能等设备功率大，传统电表易过载。大容量电表可满足高峰用电需求；室外抄表位置做防雨防冻处理，保障设备安全与抄表便利。
- 8.4.2 配电箱安装高度适宜轮椅使用者操作，面板大、操作轻便可降低老年人使用难度。预留轮椅回转空间便于老年人在紧急情况下操作或维修。
- 8.4.3 开关、插座高度设置应便于坐姿或站立老年人操作。防触电保护、防溅型设计可降低触电风险，尤其适用于潮湿环境。
- 8.4.4 电采暖等大功率设备若与照明、插座共用回路，易引发生过载跳闸，影响基本照明。独立回路与过载保护可提升系统稳定性；峰谷电价接线要求便于老年人享受政策优惠。
- 8.4.5 随着电动汽车普及，预留充电接口可满足老年人或其家属未来使用需求。线路独立、安全可靠，避免与住宅用电系统干扰。
- 8.4.6 老年人突发疾病或摔倒时，行动受限，无法及时求助。报警按钮设置在关键位置，便于紧急情况下快速触发，提升居家安全感。
- 8.4.7 红外探测、视频监控等系统可实时监测老年人活动状态，异常时可及时报警，尤其适合独居老年人或照护能力有限的家庭。

## 8.5 可再生能源与绿色设备

- 8.5.1 辽宁省鼓励发展太阳能、空气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本条与国家及省级碳达峰、生物质资源利用政策相衔接，推动乡村住宅绿色低碳发展。
- 8.5.2 农村屋顶资源丰富，适合安装光伏系统。预留微电网接口、简化余电上网流程，便于老年人参与分布式发电，获取电费收益。
- 8.5.3 节能环保设备可降低运行成本，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选用高效产品也有助于提升居住舒适度与环境质量。
- 8.5.4 简易化能源管理系统可帮助老年人了解用能情况，避免电费过高或设备故障。图文大屏显示、报警功能提升可操作性；集中式管理适用于村集体统一运维，提升能效管理水平。